岳环评 [2018]136号

**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稀土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稀土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》、君山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君山工业园林角佬片区，现拟利用厂区内厂房、办公生活设施、生产辅助设施，建设新型稀土镁合金材料项目，生产规模为新型稀土镁合金中间合金材料200t/a、高强度稀土镁合金结构棒材800t/a、高性能稀土镁合金动力电池负极产品30t/a，总投资5034.22万元。项目以镁锭、铈锭、镧锭为原料，通过熔化、搅拌、浇铸、包装等工序生产新型稀土镁合金材料，以镁锭、铝基中间合金为原料，通过熔化、搅拌、静置、浇铸、切头尾、包装等工序生产高强度稀土镁合金结构棒材，高强度稀土镁合金结构棒材经过时效、风冷、车皮、挤压、轧板、打磨光滑、包装等工序生产高性能稀土镁合金动力电池负极产品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稀土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，专家评审意见和君山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解决现有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完善厂区雨污管网，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。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，经厂区西侧景明路污水干管进入君山区污水处理厂。熔铸过程中的烟尘水雾喷淋系统定期排水，废水经“反应—絮凝—沉淀”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排放标准，排入君山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君山区污水处理厂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生产装置区、污水池等区域的防渗、防漏工作，强化管理，避免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，采用密闭生产装置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对机泵、阀门、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；合金熔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处理后，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，经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镁-铝-钇合金动力电池负极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经处理后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，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挤压机、车床、风机、水泵、表面处理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，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、镁合金碎屑、边角料、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固废，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贮存，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，镁合金碎屑、边角料、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炉熔化；挤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，规范化贮存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应通过危险废物鉴别，如判定为危险废物则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暂存、处置，如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，则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贮存、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；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八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≤0.1t/a，氨氮≤0.1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君山区分局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

四、君山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君山区环保分局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|

2018年12月7日